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本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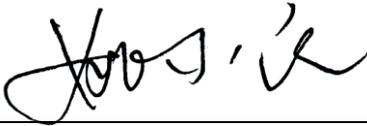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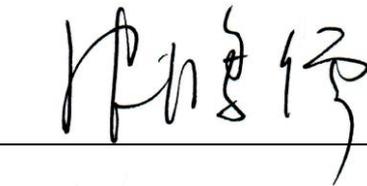
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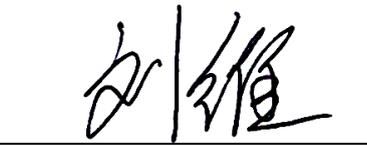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姚小民)

  
\_\_\_\_\_  
(张鸿儒)

  
\_\_\_\_\_  
(刘 维)

2022年8月17日